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阎良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025 版)的公告

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我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15号）要求，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区政府同意，形成《阎良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告。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公布《目录清单》相关内容。

请涉及综合性涉企收费项目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内容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阎良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阎良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30日



阎良区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阎良区税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教育费附加	政府性基金	为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費税、增值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	政府制定 国务院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政府性基金	为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来源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費税、增值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府性基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的3%计算应缴税额	政府制定 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紧急政策的通知》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	政府性基金	国家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1.125厘/千瓦	政府制定 财政部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府性基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政府制定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包承包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门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個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降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	政府制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住宅类：80元/件； 2.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每件； 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证； 5.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取）征收；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政府制定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4	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保持治理的资金。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水土保持设施面积1.7元/平方米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生产范围之内。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等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石油、天然气按照原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计征，每口油、气井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征收标准为1.4元/平方米·年。3.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按照取土、挖沙、采石量每立方米0.7元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0.7元计征。	政府制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57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西安航城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非居民用水开征污水处理费	每立方米征收0.40元。	政府制定 阎良区物价局	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告（阎物发〔2015〕5号）	
5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人防易地建设费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2.6B级防空地下室收费标准为6级涉企收费标准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府制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陕财办综〔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市国动发〔2024〕47号	

6	西安市公安局 良分局	本级	政府部门	(1) 机动车号牌 工本费	行政事业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 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3、三轮 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 牌每副40元；4、摩托车每副 35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副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 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行业标准GA36- 2014，发改价格规（ 2019）1931号，陕发改 价格（2020）494号	
				①号牌（含临 时）	行政事业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 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车主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规（2019 ）1931号，陕发改价格 （2020）494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 装置	行政事业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 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 个1元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③号牌架	行政事业收费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 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 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 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 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 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2) 机动车行驶 证、登记证、驾 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收费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 、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机动车登记证10 元/证；驾驶证10元/证。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陕价费发（ 2017）75号	
7	西安市阎良区城 管执法局	环卫站	事业单位	(3) 临时入境机 动车号牌和行驶 证、临时机动车 驾驶许可工本费	行政事业收费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 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 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 》每证10元。	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发改价格（2017） 1186号，陕价费发（ 2017）75号	
				非居民生活垃圾 处理收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非居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 处理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 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 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0.4元/㎡• 月至0.6元/㎡•月五个收费标准， 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 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 交纳1.5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 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 •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 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 由0.15元/㎡•月至0.4元/㎡•月六个 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政府制定 阎良区物价局	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阎良区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 办法的通知》（阎政办 发〔2006〕5号）	

8	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存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提供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人民币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保证金账户增存人民币30万元。	政府制定 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在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9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等)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一并提交。采购人应当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政府采购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